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海政办〔2024〕11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沧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燃气企业：

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厦府办〔2023〕62号）文件要求，我区制定了《海沧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沧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区燃气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2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2.3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2.5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事故预防与预警

3.1 事故预防

3.2 监测

3.3 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事故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分级响应
4.4 应急处置
4.5 指挥协调
4.6 现场指挥
4.7 扩大响应
4.8 社会动员
4.9 应急结束
5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社会救助
6.3 保险理赔
6.4 总结评估
6.5 恢复重建
6.6 责任与奖惩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7.2 经费保障

7.3 储备保障

7.4 技术保障

8 宣教培训与应急演练

8.1 宣教培训

8.2 应急演练

9 附则

9.1 预案制订

9.2 预案修订

9.3 预案实施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对燃气事故和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规范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福建省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厦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厦门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及《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指导和应对海沧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下几类燃气事故:

（1）城市气源或供气设施中气质指标严重超标;

（2）天然气（液态、气态）、液化石油气储罐发生垮塌等事故，致使气源中止;

（3）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台风、海啸、雷击等自然灾害导致气源输送受阻或者燃气储罐站、灌瓶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4）气源输配、应用设施设备以及辅助设施等发生火灾、

爆炸、倒塌、严重泄漏、高压气体泄漏等;

（5）城市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含高压管网）发生干管断裂、破坏，突发灾害或上游供气异常等，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

（6）公共用户、燃气汽车用气设备、燃气泄漏报警器等安装不规范或使用不当，发生燃气泄漏、爆炸和人员伤亡;

（7）住宅区、居民用户安装不规范或使用不当，发生燃气泄漏、爆炸和人员伤亡。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液化石油气运输的事故应急不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3）快速反应，科学施救。建立健全燃气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充分发挥专业应急和燃气企业力量，应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装备，依法规范科学施救。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应对燃气事故的准备工作，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加强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做到常备不懈。

1.5 事故分级

本市燃气事故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分为四级：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

一般燃气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止供气，且影响 1 万户以下居民用气的事故。

较大燃气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止供气，且影响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用气的事故。

重大燃气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次高压以上级别(1.6MPa>P≥0.4MPa)的天然气供应系统、压缩天然气供应站、液化天然气供应站、液化石油气储罐站、瓶装液化气供应站、车用燃气加气站等燃气供应系统发生燃气火灾、爆炸或发生大面积燃气泄漏，未能有效控制的事故;

（2）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止供气，且影响 3 万户以上 5 万户以下居民用气的事故。

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城市门站及高压 B 以上级别(P≥1.6 MPa)的天然气供应系统、输配站、液化天然气储备基地、液化石油气储备基地发生燃气火灾、爆炸或发生大面积燃气泄漏，未能有效控制的事故;

（2）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3）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止供气，且影响 5 万户以上居民用气的事故。

上述划分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区燃气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成立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分管领导、区建设与交通局主要领导、区应急局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平时依托区燃气安全监管协调小组开展日常工作。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 区委宣传部、海沧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海沧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厦门华润燃气公司为主的燃气企业等单位。

2.2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燃气事故应对工作;

（2）指挥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燃气企业以及社会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专家开展事故调查和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4）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5）适时发布本预案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

2.3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区建设与交通局，由其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平时依托区燃气安全监管协调小组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

2.4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及时传达和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

（2）负责情况的收集，适时提出建议和方案。

（3）负责与专家工作组的联络。

2.5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燃气事故有关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海沧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燃气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道路交通管理秩序，根据情况实施交通管制。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燃气事故，可以根据情况实施现场管制。

区民政局：指导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做好遇难遗体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燃气事故区级应急保障资金。

区人社局：负责为燃气事故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海沧生态环境局：负责燃气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环境监测和调查，提出现场环境应急处置的建议并协助实施。

区建设与交通局：负责牵头燃气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制定（修订）海沧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协调燃气应急物资准备，组织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建立健全燃气事故应急专家库和各单位的联络网络，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协调公共交通运营单位，调整燃气事故影响区域的公共交通，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开展燃气事故涉及的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协助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现场处置人员餐饮等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伤员医疗救治及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应急局：根据区政府授权或者委托，组织事故调查组，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调查处理燃气事故中负有责任的流通领域燃气器具以及附件产品的质量违法行为；负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环节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燃气事故中特种设备的抢险与处置。

区城管局：负责燃气事故处置所涉及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燃气事故衍生、次生的火灾等灾害的险情控制、救助被困人员等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助处置燃气事故及应急保障工作。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负责燃气事故影响区域电力设施应急处置，负责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的供电保障工作。

厦门华润燃气公司：组建本市燃气专业应急队伍,负责职责范围内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市、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实施燃气事故现场先期应急处置,协助实施应急抢险。负责做好燃气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并及时更新，组织专业应急队伍的培训、训练、演练，确保应急抢险工作需要。协助抢险善后处理，配合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

其他燃气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执行市、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关于燃气调拨、运输、供应等方面

的指令及应对措施。加强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燃气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安全。

其他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必要时根据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事故预防与预警

3.1 事故预防

（1）区建设与交通局、海沧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城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燃气监管相关单位，应按照国家安委会、省安委会、市安委会《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监管执法等各环节，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全面排查整治“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等各类风险隐患。

（2）各燃气企业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数量充足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对管道燃气加臭，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瓶装液化

石油气经营企业应按要求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

（3）餐饮企业等燃气用户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购买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石油气瓶、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禁止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4）各燃气企业和餐饮企业应加强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3.2 监测

各监管单位应充分利用智慧燃气管理信息平台，实施动态监测；燃气企业应结合实际加大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的建设，通过实时的数据监测，历史的数据分析，对各类设施、设备，特别是高危设备、老旧管网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发生或扩大。

3.3 预警

3.3.1 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燃气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市燃气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蓝色预警：由于燃气事故等原因，可能造成5000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一般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95%，且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

（2）黄色预警：由于燃气事故等原因，可能造成1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较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90%，且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

（3）橙色预警：由于燃气事故等原因，可能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80%，且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

（4）红色预警：由于燃气事故等原因，可能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特别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70%，且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

3.3.2 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应包括预警起始时间、预警发布单位、预警级别、预警类型、影响范围、注意事项、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时间等。

预警信息发布要充分发挥海沧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通信、信息网络、

手机、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红色、橙色、黄色预警由市市政园林局负责发布。蓝色预警由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负责发布，并向市市政园林局报备。重要的预警信息发布后，由市市政园林局及时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

3.3.3 采取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有关单位可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有燃气泄漏、爆炸等险兆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整改完毕的，采取停气措施;

（2）组织有关应急处置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视情动员后备人员;

（3）必要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准备;

（4）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5）加强燃气调度和供气压力调节，保障供气安全;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3.3.4 调整、解除预警

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听取专家研判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有关情况。

当燃气事故风险已经解除，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流程，与发布流程相同。

4 应急处置

4.1 事故报告

燃气事故发生后，任何人及事故单位均可通过“110”、“119”、“120”报警，或向海沧区政府及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应急局报告。

区应急指挥平台、公共安全管理平台、110、119、120、各单位值班电话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向相关单位和应急救援力量推送。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限要求，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后果损失情况（人员伤亡、失联等情况）、事件发展趋势、现场救援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等。

4.2 先期处置

燃气事故发生后，按照属地处置的原则，由消防部门、燃气企业以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燃气主管部门立即调动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根据1.5事故分级条件，对应启动分级响应。

Ⅳ级响应（对应一般燃气事故）：由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Ⅳ级响应。

Ⅲ级及以上响应（对应较大及以上燃气事故）：由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Ⅲ级响应（对应较大燃气事故）、Ⅱ级响应（对应重大燃气事故）和Ⅰ级响应（对应特别重大燃气事故）。

4.4 应急处置

Ⅳ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通知消防、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通知支援队伍做好备勤支援准备；备好燃气事故所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听令行动；视情进行交通调流；视情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燃气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现场人员疏散等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通过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避免引发居民恐慌；关闭相关阀门，放散相关区域燃气，对燃气浓度实时监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Ⅲ级响应在采取Ⅳ级响应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视情调度其他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赶赴现场参与处置；相关部门做好现场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提供抢修条件；启动应急储备气源，最大限度地保障居民、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用户基本用气需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II级响应在采取III级响应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对于大面积停气事故，限制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量，保障居民用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Ⅰ级响应在采取II级响应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对于大面积停气事故，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保障居民用气；采取各种可行的方式从其他区域调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 指挥协调

IV级响应：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以及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各项应急救援工作。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工作，视情派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视情到现场组织指挥。

III级及以上响应：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以及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各项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应加强领导并到现场组织指挥。

较大及以上燃气事故，省、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4.6 现场指挥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6+X”的模式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区建设与交通局牵头，区应急局、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部门参加。主要协助总指挥组织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负责领导要求的上传下达和重要文件起草、审核，统一信息汇总与报送，做好文件传输、归档、保密等工作，统筹协调、调度联系各组工作，沟通协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装备参与应急救援，做好与各单位的工作衔接。

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燃气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和其他相关救援队伍参加。主要负责燃气事故抢险救援，开展灾情监测、抢险救援、技术指导、情况会商、分析研判等工作，为抢险救援决策提供建议和依据；指导各类救援力量落实救援指令，形成救援合力；对遇险受困人员开展营救、转移、疏散，抢救重要物资，抢修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指导各救援力量做好自身防护保障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及时报告救援进展情况等。

秩序稳控组：由海沧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参加。主要负责组织现场警戒，做好灾害事故现场、受灾群众安置点以及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治安和安全保卫等工作；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畅通运输线路，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和

抢险救灾物资优先通行；加强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健局牵头，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伤亡人员现场紧急医疗救治、转送救治和处置；组织开展灾区和事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加强食品、饮用水卫生监督；加强卫生知识宣传，提供心理咨询和辅导，做好伤亡信息统计。

宣传与舆情处置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参加。主要负责现场工作进展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收集、整理、上报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先进典型事迹等工作。

后勤保障和善后安置组：由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建设与交通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区级现场指挥部开设及现场会务相关保障工作；为抢险救援使用的设备物资提供支持保障，组织协调抢险救援所需交通运输工具；做好现场救援人员后勤保障；协调调运救灾物资，妥善安置受灾害事故影响人员，开展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开展事故灾害的灾情统计、核查、评估工作，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工作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事故应急和处置工作的需要,在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积极主动地做好相关工作。

4.7 扩大响应

如果燃气事故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我区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或者燃气事故已经波及到本区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向市政府、驻厦部队或省、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4.8 社会动员

燃气事故发生后，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引导社会公众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9 应急结束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提出建议报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方可宣布应急结束。较大燃气事故（III级）及以上由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进行统筹处理，区政府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5 信息发布

燃气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信息发布由市、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一般燃气事故信息由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较大及以上燃气事故由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通过新闻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等

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以及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燃气事故处置结束后，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组织开展燃气事故损失调查核定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群众或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6.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燃气事故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6.3 保险理赔

燃气事故发生后，保险业金融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6.4 总结评估

燃气事故结束后，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一般燃气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15 日内书面报告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6.5 恢复重建

燃气事故处置结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

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6.6 责任与奖惩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区委区政府对处置事故作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应急救援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燃气事故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因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专业应急处置队伍。消防和燃气企业的应急队伍是本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的专业队伍，承担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的任务。

燃气事故应急专家库。充分利用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建的燃气事故应急专家库，为燃气事故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7.2 经费保障

与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的各项费用，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区、街道财政预算。当燃气事故发生时，各级财政应做好资金保障。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提前做好燃气应急救援资金安排。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燃气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7.3 储备保障

区相关部门应统筹规划建设全区燃气供应应急储备设施，不断提高燃气供应应急保障能力。

7.4 燃气安全技术保障

区燃气主管部门、各燃气企业等有关部门应关注国内燃气技术的发展趋势，对先进技术进行研究，结合我区实际需要，适时更新燃气安全相关的设备、设施，培养高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不断提高我区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8 宣教培训与应急演练

8.1 宣教培训

各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燃气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8.2 应急演练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年进行 1 次演练。各燃气企业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演练音像资料等应及时归档保存

备查。

9 附则

9.1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区建设与交通局负责解释并牵头组织实施，主要应对一般燃气事故（Ⅳ级）。较大燃气事故（Ⅲ级）及以上级别的燃气事故，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积极配合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处理相关应对工作。

9.2 预案修订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变化情况，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海沧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

2.海沧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3.厦门市燃气事故应急专家联系电话

4.海沧区燃气供应站点基本信息及抢修电话

5.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6.燃气事故报警响应示意图

附件 1

海沧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

总 指 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分管领导

区建设与交通局主要领导

区应急局主要领导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海沧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海沧生态环境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厦门华润燃气公司为主的燃气企业。

附件 2

海沧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部 门	电话	传真	备注
区委宣传部	18259441275	6589307	
海沧公安分局	6051011	6051011	
区民政局	6583782	6583784	
区财政局	6058056		
区人社局	6808992	6051042	
海沧生态环境局	6376273		
区建设与交通局	6051029	6056707	
区工信局	6051525	6051056	
区卫健局	6583709	6583710	
区应急局	6583793	6582995	
区市场监管局	6580330	6880611	
区城管局	6586110		
区消防救援大队	6058119		
海沧街道	6081259	6084634	
新阳街道	6889368	6889357	
东孚街道	6312172	6318395	
嵩屿街道	6809868	6885657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2265067	2265067	
厦门华润燃气公司	968860	2203290	

附件 3

厦门市燃气事故应急专家联系电话

单 位	专家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市应急救援中心	石德才	中心主任	13806006863
市市场监管局	黄学斌	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院长	18905925301
市消防救援支队	黄新天	工程师	13950102310
市生态环境局	庄马展	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院长	18905925989
市仙岳医院	陈进东	副院长	13328319512
市燃气中心	缪林海	中心主任	13606069447
市燃气中心	肖建	高级工程师	13600917607
市燃气中心	戴振华	工程师	18005971632
厦门华润燃气公司	黄浩平	副总经理	5383262
厦门华润燃气公司	许贤良	部门经理	13860152952
厦门华润燃气公司	汤彬坤	部门经理	13666055538
厦门华润燃气公司	许跃晖	部门经理	13606022915

附件 4

海沧区燃气供应站点基本信息及抢修电话

燃气企业	站点名称	地址	站点级别	允许储气量	抢修电话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海沧区海沧供应点	海沧区马青路 2111 号之二	II 级	≯6m³	968860
	海沧区新阳供应点	海沧区新垵村山柏内 6 号之二	II 级	≯4m³	
	海沧区东孚临时保障点	海沧区东孚街道杨厝路 211-3 号	II 级	≯5m³	
厦门中油鹭航油气有限公司	海沧区东埔供应点	海沧区东孚街道东埔村四组中区 178 号	II 级	≯2m³	95007
	海沧区新垵供应点	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垵村新景路 70-101 号	III 级	≯1m³	
	海沧区霞阳供应点	海沧区霞阳社区东路 275-2-101 号	III 级	≯1m³	
	海沧区渐美临时保障点	海沧区渐美村 2-13 号	II 级	≯5m³	
	海沧区大路头供应点	海沧区海沧街道大路头 311 号	II 级	≯2m³	
厦门杏泰液化气有限公司	海沧区青礁临时保障点	海沧区海沧街道青礁村鸿江社 27 号	II 级	≯4m³	6311031
	海沧区杏泰气站营销部	海沧区东孚街道贞岱北区 1-11			
厦门市同安金裕盛液化气有限公司	海沧区温厝供应站	海沧区南海路 1189-25 号	II 级	≯6m³	7255666

附件 5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一、燃气生产、储存、灌装设施事故处置原则

（一）无论发生哪种险情都应采取以下措施

1.划立警戒区域，各道口设置路障，严禁无关车辆、行人入内，消除周围一切火源，尽快疏散撤离周边人群。

2.利用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器、检测设备对液化气扩散范围和浓度进行检测和分析。在爆炸气体包围区域内，严禁开关电源开关，由配电盘统一控制，防止产生火花；抢修工具应使用铜质的，非铜质的应涂上黄油；禁止使用有线、无线的通信设备器材；所有的抢险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动作轻微，禁止撞击、摔、砸。进入警戒区的消防车排气管要佩带防火罩。

3.用水浇湿灾区四周的地面，同时用高压喷雾水驱散下风处聚集液化气，并保护抢修人员。

4.在泄漏的液化气未扩散蔓延之前或已着火，为减少损失，在现场的司机应立即将槽车驶离生产区，如果泄漏的液化气已经扩散蔓延开，严禁发动槽车，以防产生火花。

（二）燃气严重泄漏未着火事故的处置基本原则

根据泄漏情况设立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内消除一切火源，同时利用关闭上下游阀门、倒罐、抢险堵漏工具堵漏、注水等

一切手段消除泄漏源；对于LNG储罐（车）泄漏，应控制一切着火源，让天然气慢慢散发。

（三）已发生燃烧或爆炸事故的处置基本原则

1.泄漏源有上下游控制阀门，燃气气量不多，火势较弱的情况，不一定将火熄灭，可考虑让其稳定燃烧。

2.燃气气量多，利用抢险堵漏工具或注水等办法短时间内可消除泄漏源的情况，应尽快将火扑灭，同时进行堵漏。

3.火势猛烈，短时间内无法控制泄漏源，此时可考虑暂时不灭火，一边倒罐卸液，一边采取孤立隔绝灾区，加强对着火部位和邻近球罐、管道喷淋冷却降温，防止超温超压产生二次爆炸。对于LNG储罐，必要时可开启BOG管压力调节阀旁通阀及BOG罐放散管进行放散实现降温、降压目的。

二、燃气输配管道设施事故处置原则

（一）用户室内燃气管道设施

1.用户室内发现少量泄漏，应打开门窗通风，在安全的地方切断电源，检查用户设施及用气设备，准确查出漏点，严禁明火查漏，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维修作业。

2.用户室内发生大量泄漏或火灾爆炸，应立即在室外切断气源，在安全的地方切断电源，检查用户设施及用气设备，准确查出漏点，严禁明火查漏，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维修作业。

（二）地下输配管道设施

1.地下管道大量泄漏抢修应采取有效措施（用消防喷雾水

枪喷射稀释或强制排气通风）排除积聚在地下和构筑物空间内的燃气。

2.开挖作业应根据管道竣工资料确定开挖点，使用符合规定的工具作业，并设置浓度报警装置。当环境浓度在爆炸范围时，必须强制通风，待安全后方可作业。

3.土方工程应符合安全规范和满足抢修需要。

4.泄漏抢修应在降压或切断气源后进行，当泄漏处已发生火灾，应先采取措施控制火势后，再降压或切断气源，严禁出现负压。

（1）低压管道起火原则上先灭火后停气。

（2）中压管道管径大于100毫米，先停气后灭火。

（3）中压管道管径小于100毫米的，先降压、降温、灭火后再停气。

（4）高压输配管线：应立即切断上下游控制阀门，通过阀室的放散管放散（门站内的管线，通过集中放散管放散），并对着火管道进行局部降温处理、当压力降到具备堵漏条件（一般不高于0.5MPa）后，再灭火、堵漏。

5.当地下管道泄漏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时:

（1）泄漏位置明确，可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抢修方案。

（2）泄漏情况明显，泄漏位置不明确，应进行警戒，开挖土方寻找泄漏点，待漏点明确后再确定抢修方案进行抢修。

（3）泄漏情况不明，应进行警戒、打眼查漏，确定开挖点，

明确抢修方案再进行抢修。

（三）注意事项

火灾、爆炸、泄漏应急处理需停气时，应立即通告用户停止用气，关闭灶前阀门及灶开关。

三、管道天然气应急供气措施

我市天然气气源实现双气源保障，本岛及岛外各配备有1个应急气源站，分别为石湖山LNG应急气源站及集美LNG应急气源站。当高压管网或厦门大桥过海管线发生事故，中断岛内气源供应时，应切断过海管线两侧截断阀，启动石湖山LNG应急气源站，供应岛内管道气用户。当集美门站发生事故，影响岛内及集美、海沧两区气源供应时，应启动石湖山LNG应急气源站及集美LNG 应急气源站，分别供应给岛内及岛外管道气用户。

附件 6

燃气事故报警响应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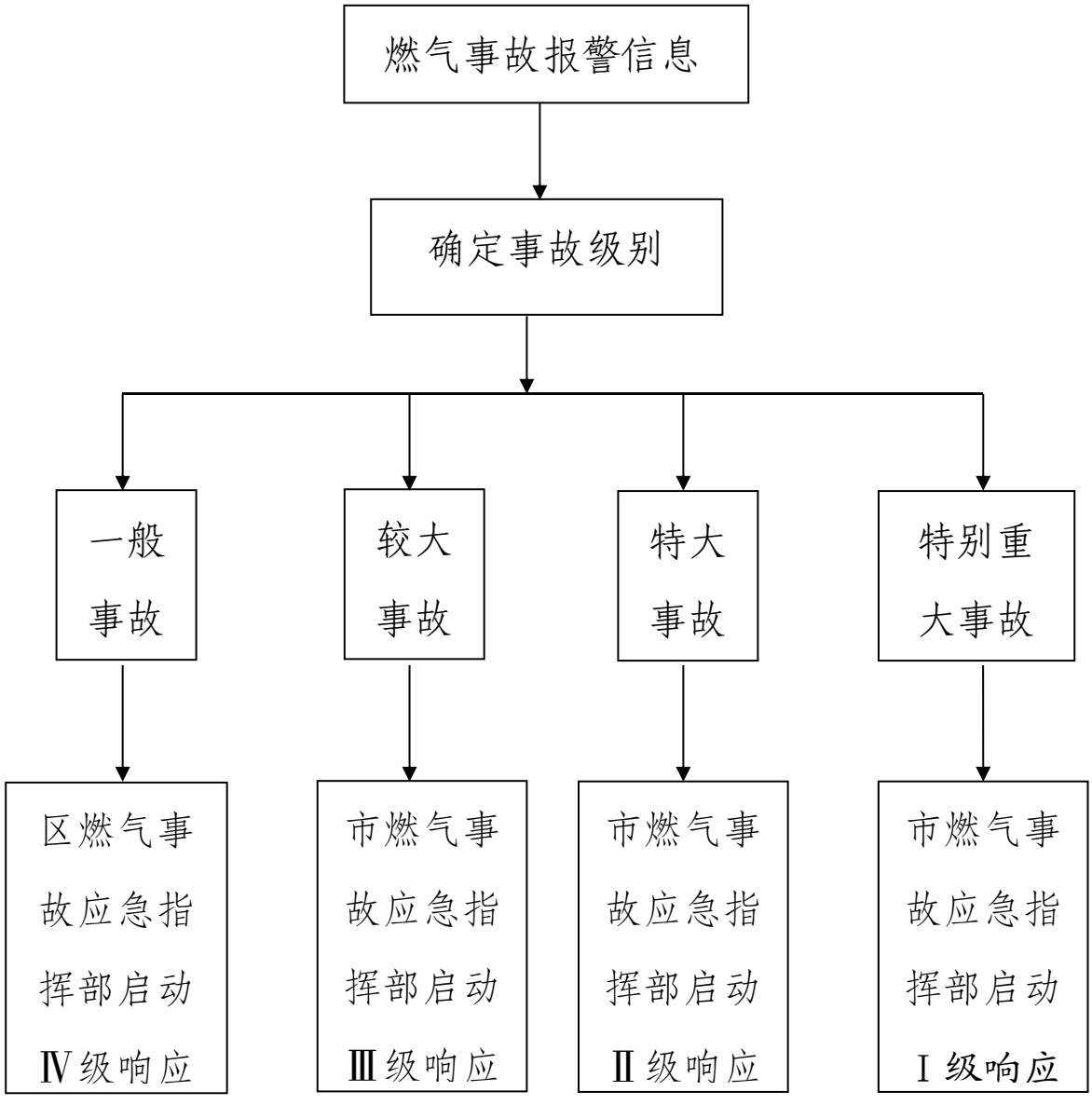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